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1631號

聲請人 德庠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錦德

相對人 林呈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裁定之本票正本二紙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